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6-15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通知：

塔城国际原质押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的本公司 1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99%，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同日，塔城国际将所持本公司 1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重新质押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为其控股股东上海新海成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成”）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塔城国际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9%。

截至目前，新海成持有塔城国际 88.64% 股份，为塔城国际控股股东；上述质押用于塔城国际为新海成补充流动资金所做担保，其担保融资的还款来源为新海成的经营收益等。新海成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塔城国际所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53,007,263 股，塔城国际持有 274,163,508 股（其中，46,613,5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227,550,008 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8%。本次质押后，塔城国际累计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 22755 万

股，质押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30 万股，海通证券信用担保户中持有 2380 万股，海通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账户持有 251.3 万股，合计 27416.3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8%。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